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2019〕13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4月17日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9年5月5日

(此页无内容)

西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创业能力，推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深入开展，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实践学科是“大创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包括组织项目的申报立项、过程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等。

第三条 “大创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共同负责项目实施，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第二章 项目类型与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

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大创项目”组织机构包括“大创项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大创项目”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见附件）和“大创项目”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科）。

1. 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成员包括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实验室管理处、工程训练中心、财务处、学生处、校团委、技术研究院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教学副院长。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和政策，组织和协调“大创项目”的开展等。

2. 专家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负责为“大创项目”提供指导、咨询，承担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并对学校有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创业能力者均可申报“大创项目”，申报者原则

上以一至三年级学生为主，四年级学生原则上不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大创项目”申报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组团。组团申报者，项目团队人数不得超过5名，团队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专业、跨年级、跨院系联合申报。

第八条 “大创项目”申报者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在校攻读本科期间，累计不得参加两项以上。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大创项目”研究所需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有可靠的时间保证和相应的实验条件；要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项目研究，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指导教师每人每次可指导项目为1项；此前两年指导“大创项目”结题优秀的教师或此前一年指导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师，每人每次可指导项目为2项；此前两年指导“大创项目”结题延期或结题不合格的教师，当年不可指导新项目。

第十条 “大创项目”申报者按要求认真填写《西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由指导教师审查签字后，送指导教师所在学院进行初审。学院初审通过的项目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教务处实践学科。

第十一条 学校以专家委员会成员为骨干组成评审组，对申报“大创项目”进行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确定推荐立项名单。

立项名单经公示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并报省教育厅。

第四章 项目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对“大创项目”进展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严格开展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填写《西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期检查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交相关项目研究报告和阶段性研究成果。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进行现场测试和中期检查答辩。学校根据项目中期检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支持。中期检查问题突出的项目不得评为优秀结题项目，且由学校视情况给予书面警告或终止项目。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

1. 学校对“大创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经费一次核定，分三次拨付。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 3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经费 40%，合格或者优秀结题后拨付经费 30%，延期结题项目待合格结题后拨付经费；不合格项目不予拨付经费。

2. “大创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必要的实验耗材、元器件、图书资料以及相关调研、学术交流等。经费使用范围包括：（1）设备费：含仪器、设备、元器件、软件、耗材材料等物品的购置、维修、加工、租赁等；（2）业务费：含办公用品、会议费、差旅费、图书资料费、版面费、专利费、打印费、宣传费、交通费等。

3. “大创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经费报销按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报销程序为：项目组负责人签名→指导教师审核→财务

处报销。

4. 参加“大创项目”的学生以项目为基础发表的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以及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均须标注“西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所需费用由项目经费适当支付，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四条 已立项“大创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方可变更或终止项目研究：

1. “大创项目”在执行期内因正当理由需进行变更，经审查后可适当延期或调整计划项目内容，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2. “大创项目”由于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终止研究者，应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提交项目终止申请，经批准后终止项目研究。

3. 凡在“大创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校将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立项经费，终止项目研究，并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

第十五条 结题验收

“大创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交相关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其中必需提交的材料为项目总结报告，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以及相关支撑材料，并提交结题验收申请书。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进行现场测试和结题答辩。项目验收结束后由学校进行验收结果

公示，并行文上报省教育厅。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负责人在毕业前必须保证项目完成结题验收。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未完成项目结题验收的，可在毕业后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全校各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均向实施“大创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提供项目研究所需的实验设备；各院（系）为各项目组提供场地、设备方面的支持，并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氛围，利用科协等多种途径搭建学生交流平台，定期为项目组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十七条 激励机制

1. 对于按计划完成“大创项目”的学生，可获得大学生创新学分，还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

2. 对于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大创项目”，主要参加者可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教学委员会审查，可作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继续进行。

3. 对于按计划完成指导“大创项目”的教师，按照《西安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进行相应奖励。

4. 对于参加“大创项目”的学生所属的院系，按照《西安理

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方案》中相应细则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即《西安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西理教〔2013〕16号）和《关于成立我校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专家委员会的通知》（西理教〔2008〕42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